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吳通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300745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379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3HN12145_1_2915191376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7月12日陸港字第1130500323號函、行政院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及本府110年1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903982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修正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